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http://www.huajin-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測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其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文第(1)項至第(3)項所述防疫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明之時間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如有)。

2021年5月1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5
附錄一 一 許健鴻先生的履歷詳情 .....	6

##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有關事宜
「本公司」	指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Xu Songman先生

許健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的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董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寄發通函後，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許健鴻先生自2021年5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董事會於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成，許松慶先生、羅燦文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健鴻先生於調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調任並無導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發生任何變化。因此，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將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項下規定。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上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變動，惟許健鴻先生除外，於調任後，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健鴻先生的履歷詳情外，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變動。有關許健鴻先生的最新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因調任而變動。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會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4.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額外資料。

### 5.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提呈重選許健鴻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謹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知悉投票安排相關資料。

###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謹啟

2021年5月10日

許健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健鴻先生(「許先生」)，27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4年於澳洲楷模國際中學畢業並於2018年7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學位。許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滙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松慶先生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之姪兒。

就調任而言，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5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重續直至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調任後，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許先生享有年度薪金25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推薦後由董事會釐定。許先生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